

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总结报告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新乡市林业局

单位负责人：刘庆贵

填报人：段世齐

目录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1
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总结报告.....	6
一、基本情况.....	6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0
三、综合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3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2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绩效自评结果整改意见书.....	2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林业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完成 2021 年森林新乡生态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认真贯彻省、市有关国土绿化工作部署，围绕年度森林河南生态建设目标任务，深挖造林空间潜力，全面系统组织安排。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持续推进国土绿化	全市完成各类造林 17.5 万亩，超额完成省定年度造林任务。重点对 2018 年以来的各类造林进行了巩固完善提质，完成廊道绿化 2.74 万亩。加强中幼林抚育管理，完成森林抚育 12.53 万亩。推进沿黄绿廊、绿网、绿芯提升，建设沿黄生态保育带 2.3 万亩。市交通、公路、水利、河渠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完成各类绿化提升 1500 余公里。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完成乡村绿化美化 3.83 万亩，实施农田林网建设，完成农田防护林 1.68 万亩。深挖荒山尾矿绿化潜力，完成山区造林 5.74 万亩。深入开展庭院绿化与涉林创建。全市建设森林特色小镇 6 个，森林乡村 70 个，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 36 个，创建花园式庭院 932 个。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市义务植树人数达 142.94 万人次，植树 708 余万株。
	任务 2：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科技服务。扎实做好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	全年共上报使用林地 29 件，已批复 15 件，待批复 3 件，未批复 11 件。针对卫河共产主义渠治理工程和 G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我局多次协调上级部门，依法有序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完成 2021 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全市 2021 年未发生较大的违法违规改变林地用途和乱砍盗伐林木行政案件。开展林草生态综合评价样地调查。协同华东院、省规划院专家技术组完成全市 59 个样地调查工作。加快推进林长制。起草了《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新乡市长制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讨论稿）。10 月 14 日，新乡市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该实施方案，预计近期印发。开展林草乡土专家选聘。通过申报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环节，历时 2 个月，在全市范围内共评选出在林果种植、苗木花卉培育和林木管护等方面有特长和影响的 152 名市级“林草乡土专家”，进一步助推林业事业

	发展。
任务 3: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抓好省级、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工作	组织新亚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龙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龙头企业。组织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单位，组织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辉县市白马玉农庄有限公司、河南嘉联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争取林业项目投资。我市于 2019 年组织申报了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黄河流域森林与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及高质量发展项目（欧三项目），实际获批 9600 万欧元，占全省申报贷款额度 21000 万欧元的 45%。经省林业局多次现场考察指导，目前已确定封丘县实施湿地及造林项目拟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1000 万欧元，卫辉市积极争取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3000 万欧元，主要用于山区造林。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推荐延津县延寿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新乡县七里营镇神农家庭林场、新乡县金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延津县宏兴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等 6 家单位申报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引导发展菌草科学种植，计划今后发展菌草 5 万亩，目前已发展种植菌草面积 1000 余亩。
任务 4: 做好湿地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新乡平原示范区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已完成，年底前将进行评审，通过后将完成“新建一处省级湿地公园”的省定目标。谋划了 2021 年度和“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省财政下达的黄河鸟类湿地保护恢复项目正在实施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190 只（头），针对杭州金钱豹逃逸、浙川县老虎逃逸事件，加强辖区内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的管理，联合森林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野生动物执法检查工作。做好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办理，配合华兰生物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等证件，确保了华兰生物顺利开展疫苗研发工作。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2 项，黄河流域“清四乱”20 个点位，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5 项，协调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保护区问题，已制定了时间表，确保鱼塘、经济林等问题如期整改到位。
任务 5: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	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组织开展了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联合市应急局、公安局制定下发了专项行动方案，成立 14 个检查组，设立检查站 167 个，出动人员 424 人次，排查隐患 38 处，发放宣传品 2 万余件，使用鲜花 2 万朵，发送短信 11 万余条，取得了良好的行动效果。积极推广应用“防火码”和“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按照“全部固定检查站、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均要设置防火码”的要求，在全市设立 71 个卡口，启用率达 100%。完成“互联网+森林

		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填报，填报率达到了100%。加强森林防火物资配备。大力支持凤泉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完成个人防护用具、扑火机具、通讯工具等物资采购，极大提高了森林防火和扑救能力。圆满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今年我市发生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共19.98万亩，累计防治作业面积68.7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0.03万亩，成灾率0.11%，低于3.6‰的目标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500.49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500.49			
	（2）其他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945.44			
	（2）项目支出		555.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3	3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3	3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0%	94.79%	2	2
		预算调整率	<10%	18.18%	2	0
		结转结余率	<10%	5.21%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25.93%	2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9%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2	2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按时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重点工作 4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重点工作 5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履职目标 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林业部门职责，促进林业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效果	6	5
		生态效益	林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效果	6	6

	可持续影响	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得到保护	达到预期效果	6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0%	6	5.68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6	6
总分				100	91.68

注：1. 自评采用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新乡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总目标为：完成 2021 年森林新乡生态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认真贯彻省、市有关国土绿化工作部署，围绕年度森林河南生态建设目标任务，深挖造林空间潜力，全面系统组织安排。

主要任务是：

任务 1: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

全市完成各类造林 17.5 万亩，超额完成省定年度造林任务。重点对 2018 年以来的各类造林进行了巩固完善提质，完成廊道绿化 2.74 万亩。加强中幼林抚育管理，完成森林抚育 12.53 万亩。推进沿黄绿廊、绿网、绿芯提升，建设沿黄生态保育带 2.3 万亩。市交通、公路、水利、河渠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完成各类绿化提升 1500 余公里。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完成乡村绿化美化 3.83 万亩，实施农田林网建设，完成农田防护林 1.68 万亩。深挖荒山尾矿绿化潜力，完成山区造林 5.74 万亩。深入开展庭院绿化与涉林创建。全市建设森林特色小镇 6 个，森林乡村 70 个，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 36 个，创建花园式庭院 932 个。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市义务植树人数达 142.94 万人次，植树 708 余万株。

任务 2: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科技服务。扎实做好林地

使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

全年共上报使用林地 29 件，已批复 15 件，待批复 3 件，未批复 11 件。针对卫河共产主义渠治理工程和 G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我局多次协调上级部门，依法有序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完成 2021 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全市 2021 年未发生较大的违法违规改变林地用途和乱砍盗伐林木行政案件。开展林草生态综监测评价样地调查。协同华东院、省规划院专家技术组完成全市 59 个样地调查工作。加快推进林长制。起草了《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新乡市林长制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讨论稿）。10 月 14 日，新乡市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该实施方案，预计近期印发。开展林草乡土专家选聘。通过申报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环节，历时 2 个月，在全市范围内共评选出在林果种植、苗木花卉培育和林木管护等方面有特长和影响的 152 名市级“林草乡土专家”，进一步助推林业事业发展。

任务 3: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抓好省级、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工作。

组织新亚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龙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龙头企业。组织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单位，组织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辉县市白马玉农庄有限公司、河南嘉联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争取林业项目投资。我市于 2019 年组织申报了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黄河流域森林与湿地资源保护

修复及高质量发展项目（欧三项目），实际获批 9600 万欧元，占全省申报贷款额度 21000 万欧元的 45%。经省林业局多次现场考察指导，目前已确定封丘县实施湿地及造林项目拟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1000 万欧元，卫辉市积极争取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3000 万欧元，主要用于山区造林。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推荐延津县延寿中药材种植合作社申报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新乡县七里营镇神农家庭林场、新乡县金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延津县宏兴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等 6 家单位申报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引导发展菌草科学种植，计划今后发展菌草 5 万亩，目前已发展种植菌草面积 1000 余亩。

任务 4: 做好湿地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新乡平原示范区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已完成，年底前将进行评审，通过后将完成“新建一处省级湿地公园”的省定目标。谋划了 2021 年度和“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省财政下达的黄河鸟类湿地保护恢复项目正在实施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190 只（头），针对杭州金钱豹逃逸、浙川县老虎逃逸事件，加强辖区内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的管理，联合森林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野生动物执法检查。做好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办理，配合华兰生物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等证件，确保了华兰生物顺利开展疫苗研发工作。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2 项，黄河流域“清四乱” 20 个点位，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5 项，协调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保护区问题，已制定了时间表，确保鱼塘、经济林等问题如期整改到位。

任务 5: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

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组织开展了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联合市应急局、公安局制定下发了专项行动方案，成立 14 个检查组，设立检查站 167 个，出动人员 424 人次，排查隐患 38 处，发放宣传品 2 万余件，使用鲜花 2 万朵，发送短信 11 万余条，取得了良好的行动效果。积极推广应用“防火码”和“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按照“全部固定检查站、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均要设置防火码”的要求，在全市设立 71 个卡口，启用率达 100%。完成“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填报，填报率达到了 100%。加强森林防火物资配备。大力支持凤泉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完成个人防护用具、扑火机具、通讯工具等物资采购，极大提高了森林防火和扑救能力。圆满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今年我市发生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共 19.98 万亩，累计防治作业面积 68.7 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 0.03 万亩，成灾率 0.11‰，低于 3.6‰的目标任务。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全市完成各类造林 17.5 万亩，超额完成省定年度造林任务。

2、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科技服务。扎实做好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全年共上报使用林地 29 件，已批复 15 件，待批复 3 件，未批复 11 件。全市 2021 年未发生较大的违法违规改变林地用途和乱砍盗伐林木行政案件。

3、积极发展林业产业。抓好省级、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工作。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推荐延津县延寿中药材种植合作社申报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新乡县七里营镇神农家庭林场、新乡县金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延津县宏兴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等6家单位申报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引导发展菌草科学种植，计划今后发展菌草5万亩，目前已发展种植菌草面积1000余亩。

4、做好湿地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2项，黄河流域“清四乱”20个点位，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5项，协调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保护区问题，已制定了时间表，确保鱼塘、经济林等问题如期整改到位。

5、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今年我市发生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共19.98万亩，累计防治作业面积68.7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0.03万亩，成灾率0.11%，低于3.6%的目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比对，确定可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

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合理的评价数据结果。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以下通知进行项目自评工作：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我单位及时召开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重点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项目内容涉及涉及就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劳动关系等方面。根据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定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的要求，通过一年来林业局部门上下的共同努力，无论是定性目标还是定量指标，都按要求完成，按自评表综合得分91.68分。

（一）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其中：工作目标的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3 分、工作目标的工作任务科学性 3 分、工作目标的绩效指标合理性 3 分、预算配置的预算编制完整性 3 分、预算配置的专项资金细化率 3 分。

（二）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19 分。过程指标总分 19 分，其中：预算执行的预算执行率 2 分、预算执行的预算调整率 0 分、预算执行的结转结余率 2 分、预算执行的“三公经费”控制率 0 分，（原因：是有一个管理机构为新乡市沿黄生态带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他们长租了一辆车，不列入预算，所有支出从新乡市林业局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的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预算执行的决算真实性 2 分、财务管理的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财务管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财务管理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财务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分、绩效管理的绩效监控完成率 0 分、绩效管理的绩效自评完成率 1 分、绩效管理的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 分、绩效管理的评价结果应用率 1 分。

（三）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的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主要任务是：

任务 1：持续推进国土绿化

任务 2：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科技服务。扎实做好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

任务 3：积极发展林业产业。抓好省级、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工作任务

4：做好湿地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任务 5：优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

（四）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7.68 分。其中：履职效益的社会效益 5 分、履职效益的生态效益 6 分、履职效益的可持续影响 5 分、满意度的社会公众满意度 5.68 分、满意度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和超预算开支等情况。

对于项目资金，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方案实施，并加强监督，尤其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按照财政预算管理

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我厅坚持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乡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单位是：

1. 新乡市林业局
2. 新乡市森林公安局
3.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4. 新乡市林业种苗服务站
5. 新乡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6. 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

新乡市林业局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

1、信息创新项目（林业局）：总分：99.35 分，全年预算数 56.45 万元，执行率 93.48%，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2、采暖季热费：总分：99.99 分，全年预算数 8.86 万元，执行率 99.89%，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

度指标完成 10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3、办公场所运行维护：总分：100 分，全年预算数 10.8 万元，执行率 100%，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4、绿化办工作经费：总分：94 分，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率 90%，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87%，满意度指标完成 9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5、新乡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经费：总分：93.96 分，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率 89.75%，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87%，满意度指标完成 9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6、沿黄生态带路、水、林三网规划编制费：总分：97 分，全年预算数 85 万元，执行率 100%，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93%，满意度指标完成 9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7、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本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总分：94 分，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率 100%，产出指标完成 96%，效益指标完成 90%，满意度指标完成 9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8、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本级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总分：64.88 分，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率 8.8%，产出指标完成 64%，效益指标完成 77%，满意度指标完成 90%。本项目原计划与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共同完成新乡市人民公园救护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1]63 号）要求，扣除额度 52 万元，导致新乡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建设停建，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5 万元未能支付。

新乡市森林公安局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

1、森林公安加班补贴项目总分 96.72 分，全年预算数 14.5 万元，执行率 92.21%，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93.33%，满意度指标完成 95%。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2、森林公安执勤补贴项目总分 94.12 分，全年预算数 20.06 万元，执行率 74.43%，产出指标完成 93.36%，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

1、信息创新项目（林业工作站）项目总分 99.35 分，全年预算数 26.91 万元，执行率 93.5%，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新乡市林业种苗服务站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

1、信息创新项目（林业种苗服务站）项目总分 99.36 分，全年预算数 18.97 万元，执行率 93.57%，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新乡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

1、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经费项目总分 99.79 分，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率 97.85%，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2、信息创新项目（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项目总分 99.4 分，全年预算数 15.28 万元，执行率 94.04%，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

1、黄河湿地保护专项资金：总分：95.44 分，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率 94.4%，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90%，满意度指标完成 9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2、信息创新项目（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分：99.22 分。全年预算数 24.02 万元，执行率 92.21%，产出指标完成 10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90%。基本按要求完成各指标要求。

（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

新乡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总额为 250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5.44 万元，项目支出 555.05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2955.11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在财务支出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报销流程规范，审批流程齐全，没有列支不在预算批复用途的费用支出，资金使用规范。

认真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逐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及考核指标体系，并对系统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推进了该项工作的开展。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任务 1: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

全市完成各类造林 17.5 万亩，超额完成省定年度造林任务。重点对 2018 年以来的各类造林进行了巩固完善提质，完成廊道绿化 2.74 万亩。加强中幼林抚育管理，完成森林抚育 12.53 万亩。推进沿黄绿廊、绿网、绿芯提升，建设沿黄生态保育带 2.3 万亩。市交通、公路、水利、河渠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完成各类绿化提升 1500 余公里。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完成乡村绿化美化 3.83 万亩，实施农田林网建设，完成农田防护林 1.68 万亩。深挖荒山尾矿绿化潜力，完成山区造林 5.74 万亩。深入开展庭院绿化与涉林创建。全市建设森林特色小镇 6 个，森林乡村 70 个，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 36 个，创建花园式庭院 932 个。深入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市义务植树人数达 142.94 万人次，植树 708 余万株。

任务 2: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科技服务。扎实做好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

全年共上报使用林地 29 件，已批复 15 件，待批复 3 件，未批复 11 件。针对卫河共产主义渠治理工程和 G107 线新乡境改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我局多次协调上级部门，依法有序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完成 2021 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全市 2021 年未发生较大的违法违规改变林地用途和乱砍盗伐林木行政案件。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协同华东院、省规划院专家技术组完成全市 59 个样地调查工作。加快推进林长制。起草了《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新乡市林长制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讨论稿）。10 月 14 日，新乡市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该实施方案，预计近期印发。开展林草乡土专家选聘。通过申报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环节，历时 2 个月，在全市范围内共评选出在林果种植、苗木花卉培育和林木管护等方面有特长和影响的 152 名市级“林草乡土专家”，进一步助推林业事业发展。

任务 3: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抓好省级、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工作。

组织新亚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龙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龙头企业。组织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单位，组织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

公司、辉县市白马玉农庄有限公司、河南嘉联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争取林业项目投资。我市于2019年组织申报了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黄河流域森林与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及高质量发展项目（欧三项目），实际获批9600万欧元，占全省申报贷款额度21000万欧元的45%。经省林业局多次现场考察指导，目前已确定封丘县实施湿地及造林项目拟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1000万欧元，卫辉市积极争取欧洲投资银行贷款3000万欧元，主要用于山区造林。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推荐延津县延寿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新乡县七里营镇神农家庭林场、新乡县金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延津县宏兴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等6家单位申报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引导发展菌草科学种植，计划今后发展菌草5万亩，目前已发展种植菌草面积1000余亩。

任务4:做好湿地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新乡平原示范区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已完成，年底前将进行评审，通过后完成“新建一处省级湿地公园”的省定目标。谋划了2021年度和“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省财政下达的黄河鸟类湿地保护恢复项目正在实施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收容救护野生动物190只（头），针对杭州金钱豹逃逸、浙川县老虎逃逸事件，加强辖区内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的管理，联合森林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野生动物执法检查。做好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办理，配合华兰生物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等证件，确保了华兰生物顺利开展疫苗研发工作。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2项，黄河流

域“清四乱”20个点位，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5项，协调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保护区问题，已制定了时间表，确保鱼塘、经济林等问题如期整改到位。

任务5: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

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组织开展了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联合市应急局、公安局制定下发了专项行动方案，成立14个检查组，设立检查站167个，出动人员424人次，排查隐患38处，发放宣传品2万余件，使用鲜花2万朵，发送短信11万余条，取得了良好的行动效果。积极推广应用“防火码”和“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按照“全部固定检查站、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均要设置防火码”的要求，在全市设立71个卡口，启用率达100%。完成“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填报，填报率达到了100%。加强森林防火物资配备。大力支持凤泉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完成个人防护用具、扑火机具、通讯工具等物资采购，极大提高了森林防火和扑救能力。圆满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今年我市发生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共19.98万亩，累计防治作业面积68.7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0.03万亩，成灾率0.11%，低于3.6%的目标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工作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五）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

（1）履职效益的社会效益：完成林业部门职责，促进林业

产业发展。

(2) 履职效益的生态效益：林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3) 履职效益的可持续影响：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得到保护。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4) 满意度的社会公众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较为满意；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今后我局要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局中心组理论学习和理论学习领导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亲自抓，坚持一级抓一级，加强督促检查，大力营造机关浓厚的学理论、学知识的氛围。二是进一步抓好作风建设，重点加强干部队伍的观念转变，培养实干精神和勇于创新的勇气，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最高位置，重点关注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突出的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做到科学决策、合理规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积极推进机关经费公开，专项资金申报使用情况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按照要求及时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做到了公开透明，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领导高度重视。

专项资金预算下发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订了工作计划，明确了时限要求，落实了责任分工，确保了各项专项工作顺利进行和整治成效。

2、管理愈加规范。

制定了专项资金收付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按各专项名称设置会计子科目，使账目更加清晰，查账更加方便。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自评结果整改意见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本级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评价预算资金额：5 万元	评价时间：2022 年 2 月
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林业局	主管部门：新乡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按照《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豫林计[2021]1 号）精神，下达给我局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5 万元，用于新乡市人民公园收容救护中心项目建设。
评价结果及主要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 64.88 分。 存在问题：本项目原计划与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共同完成新乡市人民公园救护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1]63 号）要求，扣除额度 52 万元，导致新乡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建设停建，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5 万元未能支付。
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多方沟通协调，争取得到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使该项目得以有效推进，顺利实施。

2022 年 02 月 24 日